

### 北區區議會第 3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4 月 10 日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主席	9:30	3:15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副主席	9:30	1:30
葉曜丞先生	議員	9:30	3:15
侯金林先生	議員	9:30	2:42
鄧根年先生	議員	9:30	3:15
陳勇先生	議員	9:30	2:00
余智成先生	議員	9:30	3:15
藍偉良先生	議員	9:30	3:15
溫和輝先生	議員	9:30	3:15
黃宏滔先生	議員	9:30	3:15
賴心先生	議員	9:30	3:15
林麗芳女士	議員	9:30	3:15
陳崇輝先生	議員	9:35	1:25
黃成智先生	議員	9:30	12:45
葉美好女士	議員	9:30	1:05
廖國華先生	議員	9:30	1:30
劉天生先生	議員	9:30	1:25
潘忠賢先生	議員	9:30	3:15
盧佩珍女士	議員	9:30	3:15
簡永輝先生	議員	9:30	1:15
羅世恩先生	議員	9:30	3:15
譚見強先生	議員	9:30	3:15
尹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秘書)	9:30	3:15

列席者：

黃宗殷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梁景恆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指揮官
張振波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指揮官
蔣翠雲女士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
許惠強先生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吳庭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署理總工程師(大埔及北區)
王潮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方萬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以巨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
袁禮良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楊樂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駱振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第 2(甲)項文件**

韋志成太平紳士	路政署署長
朱健康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陳彩偉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北)
崔詠霞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區)

**第 2(乙)項文件**

單日堅先生	民政事務局馬術項目統籌總監(1)
黃馮坤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項目顧問(康樂及體育)3
趙崇幗女士	馬術公司副行政總裁
周楚基先生	馬術公司保安及支援部高級經理
傅履善先生	香港警務處交通管理警司
麥力高先生	香港警務處奧馬策劃組

賴健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公共關係科總督察
林林惠蘭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王志雄先生	運輸署高級交通工程師

**第 2(丙)項文件**

曾德成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第 2(丁)項文件**

謝建權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第 2(戊)項文件**

孔曼蘭女士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理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
林陳潔玉女士	差餉物業估價署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

**第 2(己)項文件**

劉銘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侯漢輝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林耀漢先生	建築署高級策劃經理
李嘉胤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主任董事
周曉東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主任建築師

**缺席者：**

劉國勳先生	議員
溫和達先生	議員
李國鳳先生	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熱烈歡迎路政署署

長韋志成太平紳士及陪同署長出席的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朱健康先生、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北)陳彩偉先生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區)崔詠霞女士探訪北區區議會。

2.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稍作改動，秘書已於 2008 年 4 月 8 日將修訂議程及新增文件傳真給議員。

3. 主席表示，溫和達先生、劉國勳先生及李國鳳先生因事請假。大會備悉及批准 3 位議員的休假申請。

### 第 1 項——通過 2008 年 2 月 14 日第 2 次會議的記錄

4. 主席告知大會，秘書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大會通過第 2 次會議的記錄。

### 第 2 項——討論及資料文件

#### 第 2(甲)項：與部門首長會面/路政署署長

6.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表示，由於該署的代表定期出席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所以路政署與北區區議會一直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韋署長希望藉著是次探訪區議會親自聽取議員對路政署工作的意見。

7. 余智成先生歡迎署長到訪聽取議員意見。余先生指出現時有些白水磚行人路有沙土流失的情況，造成路面高低不平。余先生認為，倘路政署能在路磚底層鋪上一層薄英坭固定沙層，應可防止沙土流失。此外，這類路面的維修工程往往需時數月才能處理，他促請路政署日後盡速處理這類維修工程。最後，他表示，天平邨一段路面重鋪工程原定於 2007 年年底動工，但一直未見展開，他促請路政署盡快跟進該項工程。

(陳崇輝先生於此時到席。)

8. 侯金林先生歡迎署長到訪。侯先生以下列個案說明路政署須

在鄉郊地區多做工作：

- (a) 蕉徑路工程原定於 2007 年 12 月完工，現已推遲至 2008 年 8 月，近日更未見有工人在工地工作。侯先生表示曾接獲村民多次投訴指工程進度太慢；
- (b) 路政署曾答允改善河上鄉路以配合懲教署羅湖懲教所的重建工程，惟最近透過懲教署得悉，路政署因財政理由須擱置有關工程。侯先生指河上鄉路的路面，尤其是愛華學校一段，根本不容許雙程車輛同時通過，更遑論承擔將來羅湖懲教所重建後的負荷，所以他希望路政署署長能親自視察，並撥出資源改善情況。

9. 葉美好女士查詢粉嶺和興路一段隔音屏障可行性研究的進度，以及預計工程於何時可以展開。

10. 藍偉良先生多謝署長到訪聽取意見。藍先生認為路政署推出的「九死一生」渠蓋設計不便利工人清理渠道內的垃圾，應予改善。他表示曾多次就寶榮路及百和路一帶「九死一生」渠蓋設計所引致的垃圾清理問題向路政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投訴，但兩個部門缺乏協調，回應緩慢。鑑於雨季即將來臨，他促請兩個部門改善溝通，以迅速回應社區的需求。

11. 賴心先生多謝路政署答允改善行人通道上蓋的物料塗層，並查詢路政署是否有計劃從置華里開闢道路接駁往元朗方向的粉錦公路。

12. 潘忠賢先生多謝署長到訪聽取意見，並發表下列意見：

- (a) 他指出現時部分巴士停泊灣與馬路面的水平差距達 2 吋多，如百和路近和興體育館一帶的巴士站，這可能會對單車及電單車駕駛者造成危險；
- (b) 他指出現時單車徑失修情況普遍，而許多地點的路面亦有被樹根翻起的情況，希望路政署關注；
- (c) 他表示以往曾去信路政署，指出馬路旁的集沙井容易滋生蚊蟲。他建議路政署為集沙井增設滲水設施以減少積水及蚊蟲滋生的機會。

13. 溫和輝先生讚賞路政署的工作效率高。溫先生指出馬適路和文錦路附近的十字路口及迴旋處因多重型車輛使用，令近年路面多次進行維修，但於快速公路及相關支路卻未見有類似情況。他表示維修路面不但阻塞交通，更浪費政府資源，所以建議路政署選用較堅固耐用的物料重鋪道路，如高速公路現時的用料，以減少路面年內維修的次數。

14. 副主席多謝署長到訪聽取意見，並提出下列 3 項意見：

- (a) 他贊同侯金林先生的意見，河上鄉路的路面實不足應付現時的交通流量，尤其是繁忙時段。他促請署長親自跟進有關工程；
- (b) 他指出，鄰近河上鄉河東橋一段新修好的路段，而政府卻遲遲不開放予村民使用，當中更有大量貨櫃車輛非法停泊於該處。他促請路政署長及政務專員跟進此事；
- (c) 他指出，石湖墟新豐路及寶運路交界的路面長期積水，令行人十分不便。鑑於雨季快將來臨，他促請路政署從速重鋪該處路面。

15. 陳勇先生表示，據悉政府現正審議香港鐵路公司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提交的計劃書，他建議當局及有關部門，簡化諮詢程序，並盡早收集及協調受影響地區市民及社區領袖的意見，使工程可盡快及順利地展開。

16. 黃宏滔先生多謝署長探訪北區區議會，並感謝路政署路燈部在天平里加設街燈，造福居民。黃先生指出，沙土流失令地磚路面凹凸不平，在雨天時令長者容易跌倒，他促請路政署派員定期巡查繁忙路段，例如馬會道及龍琛路兩旁行人路，及早找出損壞路段並進行維修。此外，他建議改良路磚現時的方型設計，加設「筍位」，使磚塊可互相緊靠。

17. 葉曜丞先生關注政府向北區區議會承諾的工程遲遲未有推行，其中可能以財政理由而擱置，例如為配合打鼓嶺堆填區而擴闊整條沙頭角公路為雙線行車，及河上鄉路改善工程。他指出現時政府資金充裕，部門的表現實令居民感到十分失望。

18. 羅世恩先生多謝署長抽空探訪區議會。羅先生指出，聯和墟海聯廣場一帶的白水磚行人路面凹凸不平，經多次投訴部門仍未有

回覆，他促請署長跟進此事。此外，海聯廣場附近部分路肩長期損壞，一直未有維修，他促請署長跟進此事。

19. 韋志成署長感謝議員寶貴的意見，並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路磚的設計問題方面，路政署也察覺清潔街道的高壓水槍會沖走磚下的沙土，所以該署嘗試採用改良的設計，加鋪一層薄沙漿以鞏固沙土。他解釋，基於環保原因，該署會循環使用路磚的兩面，所以沙漿不能過厚，以防損壞路磚的表面，導致不能循環使用；
- (b) 至於巡查街道的建議，韋署長答允加密巡查的頻率，尤其是行人流量高的街道，以期及早發現損毀路面。倘議員發現路面凹凸不平，可通知路政署以便該署盡快修補；
- (c) 有關蕉徑的工程，韋署長表示該署已向承建商發出警告信，並停止該公司競投其他工程項目，使其能專注於蕉徑的工程。該署預計有關工程可於今年 8 至 9 月完成；
- (d) 至於河上鄉路的擴闊工程，韋署長表示須翻查資料後才能答覆；
- (e) 隔音屏障現處於設計階段，工程預計可於 2009 年中展開；
- (f) 至於渠蓋的問題，韋署長請朱健康先生作出補充

20. 朱健康先生解釋「九死一生」是近年出現的渠蓋設計以應付鐵渠蓋被盜竊的問題，即九成渠蓋是固定在地面，只有一成可活動。該署也認同這些渠蓋設計會為清潔工作帶來某程度上的困難，但以其所知情況並不嚴重。至於如何改善渠道的清潔問題，他表示由於渠蓋是由路政署設計及維修，而渠道清理則由食環署負責，所以須稍作研究及協調，再以書面回覆區議會。

21. 就議員其他的提問，韋志成署長回應如下：

- (a) 至於行人路上蓋，運輸署已訂立一個客觀標準，倘行人流量達至有關標準，路政署便會盡快進行設計及進行興建上蓋工程；

- (b) 至於議員指部分巴士停泊灣與馬路面相差距達 2 吋多，韋署長表示這情況不應發生，該署將會於會後跟進；
  - (c) 至於樹根翻起單車徑路面的情況，韋署長表示因樹根需要透氣，路政署不能簡單地用水泥覆蓋路面，所以該署正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研究使用何種新物料，既可鋪平路面，又可讓樹根呼吸；
  - (d) 韋署長解釋集沙井的收水部分旨在收集垃圾，防止垃圾隨水流走阻塞渠道。至於議員提出加設滲水系統的設施，該署會加以研究；
  - (e) 對於有關路面年內需多次翻修，韋署長指出重型車輛在該路段的使用率較高，令路面的損耗較快。其實香港現時使用的物料已達國際標準，高速公路的路面比較耐用，是因為高速公路上的車輛車速快，對路面造成壓力相對比較少，減少路面的磨損。現時該署使用的物料已相當堅硬，倘使用更硬的物料，恐在冬天時會出現龜裂。該署現正尋找合適的新物料，以減少路面的維修次數，從而減低成本；
  - (f) 至於河東橋一段新修好的路段為何仍未開放，韋署長請朱健康先生代為作答。
22. 副主席補充說，河東橋一段由渠務署修好的路段全長約數公里，若未能全段開放，路政署可考慮開放部分路段予村民使用。
23. 朱健康先生回應，副主席所指的路段屬渠務署專用道路，供維修渠道所用，並不屬路政署維修的道路，但他答允將議員的意見轉達渠務署考慮。
24. 韋志成署長繼續回應議員其他的提問：
- (a) 對於石湖墟新豐路及寶運路交界的路面長期積水，韋署長表示這種情況不應發生，並答允盡快跟進；
  - (b) 至於諮詢公眾意見的程序，韋署長表示政府現行的方向是深化諮詢，強調公眾參與，並向市民清楚解釋方案的可行性，而非簡化程序，當局最近就中九龍幹線及西貢公路的諮詢便是公眾參與的好例子。他表示，政府會在適當時間就廣深港



高速鐵路香港段諮詢相關的區議會；

(c) 至於擴闊河上鄉路的承諾，韋署長表示須翻查資料之後才可回應。另外，韋署長指出擴闊全段沙頭角路可能會影響現時公路兩旁的綠化景象，需作詳細考慮；

(d) 有關損毀路肩一事，韋署長答應該署會盡快維修。

25. 余智成先生希望路政署解釋為何該署承諾為天平邨近馬會道的行人路進行的一項路面工程數月來仍未動工。

26. 朱健康先生解釋，縱使是小型工程，亦不能避免要申請掘路紙，安排交通和進行公眾諮詢，而這些程序可能需時數月。他表示該項工程將於 4 月展開。

27. 盧佩珍女士詢問路旁的植物，尤其是位於十字路口及迴旋處的植物是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

28. 韋志成署長表示，一般而言，路政署是負責快速公路內的植物，其他則由康文署負責。

29. 盧佩珍女士表示，在高速公路出口上水迴旋處的右邊雜草叢生，影響駕駛者的視線，倘不及時修剪恐會發生交通意外，她請有關部門盡快進行修剪。此外，她促請有關部門需加密修剪路邊野草的頻率，尤其在雨季期間。

30. 韋志成署長表示，路政署員工的日常巡查會特別留意是否有野草影響駕駛者的視線，並盡快安排修剪。韋署長承諾會派員跟進盧女士提出地點的野草問題。

31. 主席多謝韋署長及陪同出席會議的 3 位部門代表探訪北區。

32. 大會休息 5 分鐘。

(韋志成署長、朱健康先生、陳彩偉先生及崔詠霞女士於此時離席。)

(會後按語：秘書處於會後收到路政署的書面回覆，並夾附於附錄一以供參閱。)

**第 2(乙)項： 2008 奧運會馬術項目北區交通及運輸服務的安排**  
(文件第 20/2008 號)

33.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民政事務局

馬術項目統籌總監(1)單日堅先生  
項目顧問(康樂及體育)3 黃馮坤儀女士

馬術公司

副行政總裁趙崇嘜女士  
保安及支援部高級經理周楚基先生

警務處

大埔警區指揮官署理總警司張振波先生  
交通管理警司傅履善先生  
奧馬策劃組麥力高先生  
公共關係科總督察賴健培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林林惠蘭女士  
總運輸主任陳納生先生  
高級交通工程師王志雄先生

34. 單日堅先生介紹文件。

35. 趙崇嘜女士以短片介紹於 2007 年舉行的「好運北京 - 香港回歸十週年盃」的比賽情況。

36. 周楚基先生簡介馬術公司所負責的工作範疇及奧運馬術比賽的安排。

37. 林林惠蘭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於奧運馬術比賽當日在北區的交通及運輸服務安排。

38. 黃成智先生詢問運輸署有否就奧運馬術比賽對粉嶺南的華明邨及華心邨一帶的交通影響作出評估，以及會否於比賽當日為粉嶺南的居民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他指出粉嶺南的居民達數萬人，如當局提供接駁巴士服務，須注意接駁巴士的數量是否能滿足居民的需要。

39. 余智成先生認為馬術比賽是香港的盛事，他希望當局大力推廣奧運及展開更多宣傳奧運馬術比賽的活動，並及早於顯眼位置或鐵路沿線設置路標或指示牌，讓市民盡早知悉馬術比賽當日所實施的交通措施及可供使用的交通服務。

40. 藍偉良先生詢問百和路和粉嶺車站路的兩個穿梭巴士站是否可以同時接載乘客前往會場，以及會否在清城路設置穿梭巴士站。他指出，比賽場地當日可容納 18 000 名觀眾觀賞賽事，他關注當局會否於比賽當日計算入場人次，以控制入場人數，以及會否制訂其他應變措施疏導人流。此外，他指出百和路及保健路之間的行人隧道的衛生情況欠佳，8 月又是刮颱風的季節，該處的枯樹容易被吹倒，所以促請當局盡快清理枯樹。

41. 林麗芳女士詢問馬術公司招募協助奧運馬術項目的義工人數，並建議設立交通大使，以協助市民乘搭交通工具及解答他們對交通安排的疑問。

42. 葉美好女士希望當局在馬術比賽前最少 7 天通知道路使用者比賽當日的交通安排，例如在巴士站貼上通告，讓市民知悉比賽當日將實施甚麼措施。

43. 葉曜丞先生表示，粉嶺火車站一帶是北區居民的交通樞紐，他希望當局豎立足夠及清晰的指示牌，並安排人手在場作出指導。此外，他希望當局在制訂改路措施時顧及長者的能力，以免令長者在乘搭交通工具時感到不便。

44. 潘忠賢先生關注粉嶺車站路的上落客區將劃為 24 小時停車限制區，他認為有關措施或會影響商戶上落貨，他促請當局盡早通知受影響的商戶。

45. 溫和輝先生表示，當局會暫停使用部分單車停泊處，他詢問

有關部門會如何處理停泊於受影響位置的單車。

46. 陳勇先生建議有關部門盡早在比賽前宣傳馬術的活動，向市民作出呼籲，例如在政府通告上加上溫馨提示，增加市民對舉辦奧運盛事的理解，令市民更樂於接受各項措施的安排。

47. 單日堅先生回應說，在宣傳工作方面，民政事務局及馬術公司已制訂全盤計劃，在香港宣傳奧運馬術項目，各項宣傳將陸續推出。有關在道路或港鐵範圍加設指示牌的建議，有關部門亦正與港鐵公司商討安裝指示牌的位置及安排。

48. 林林惠蘭女士回應有關交通及運輸服務的安排。有關巴士站的安排方面，她表示位於百和路的巴士站只會向東移 100 米，因此粉嶺南的居民仍可使用巴士服務，巴士公司會於當日監察乘客的需求，在有需要時加強巴士服務。運輸署將督促巴士公司在遷移巴士站前給予乘客足夠的通知及清晰的指示。至於暫停使用的士站的安排，運輸署會安排設置指示牌及發出通告通知的士乘客。她又表示百和路和粉嶺車站路的穿梭巴士站是可以同時接載乘客至會場，當局會派出工作人員指導乘客排隊及上車。另一方面，粉嶺車站路一帶的上落客區將停用及劃為 24 小時停車限制區，當局會預早印製單張及小冊子派發給受影響的人士，通知他們有關改動。有關暫停使用單車停泊位的問題，她表示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直有在粉嶺車站路一帶清理單車，而在馬術比賽期間將會額外增加泊車位及提供臨時的單車泊位，以配合需求。她並表示清城路附近的道路將被劃為限制區，由於該路段比較狹窄，屆時旅遊巴士及的士均不可以在此處上落客。

49. 趙崇儷女士表示，有興趣觀賞馬術比賽的觀眾須預先購票，每日的入場人數為 18 000 人，觀眾須憑入場券才可乘搭穿梭巴士進場。此外，有關招募交通大使的建議，她表示馬術公司自 2006 年年底已開始招募義工，其中奧運馬術項目將招募 1 800 名義工，而殘奧會將招募 600 名義工，義工會被分派至不同崗位，部分義工亦會擔任交通大使。

50. 單日堅先生回應議員關注百和路及保健路的清潔問題，他表示保持地方清潔一向是政府的工作，而在馬術項目比賽前當局會密切注意區內的清潔問題，並作出跟進。

51. 主席感謝馬術公司及各部門代表聽取議員的意見，他表示馬術比賽在北區舉行是北區居民的光榮，北區民政事務處及北區居民會通力合作，務求令馬術比賽順利舉行。

(單日堅先生、黃馮坤儀女士、趙崇嶺女士、周楚基先生、賴健培先生、傅履善先生、麥力高先生、林林惠蘭女士、陳納生先生和王志雄先生於此時離席。)

## **第 2(丙)項： 民政事務局局长探訪北區區議會**

52. 主席代表北區區議會熱烈歡迎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太平紳士到訪，並歡迎陪同出席的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太平紳士。

53. 曾德成局長告知大會，民政事務總署將於 5 月 10 日舉行「地方行政高峰會」，進一步推動地方行政的發展。此外，民政事務局在來年將籌辦一連串盛大的活動，包括 5 月 2 日的火炬接力，8 月及 9 月的奧運及殘奧馬術比賽，局長希望聽取議員就如何成功舉辦這些活動的寶貴意見。局長強調，奧運是全人類的夢想，香港要辦好奧運就必須得到市民及社區的支持。他簡述奧運的歷史，並表示中國能成功取得今屆奧運的主辦權，正好讓中國向世界展示近年的發展及日漸提升的國力。

54. 侯金林先生歡迎局長到訪，並發表以下意見：

- (a) 北區將是舉行馬術比賽的其中一個場地，北區區議會特地成立北區奧運馬術小組籌備此事，他本人是該小組的主席。小組已決定籌辦兩項大型活動迎接奧運，分別是「奧運倒數 100 日---舞動北區」及「北區節日燈飾暨亮燈儀式」，而其他的宣傳活動亦會陸續推出。他邀請局長擔任該兩項大型活動的主禮嘉賓。
- (b) 侯先生表示，他是北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他認為現時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給康文署維修轄下設施的安排並不理想。他指出，區議會所得的撥款有限，而康文署管理的設施眾多，倘大部分資源投放於維修工程，可供改善地區環境之用的資源便會相應減少，令區議會難以

興建新設施。此外，由於工程計劃由構思至完成往往需時超過一年，他詢問工程可否跨兩個財政年度舉行。

55. 鄧根年先生歡迎局長及署長到訪。鄧先生指出，過去多項鄉郊設施工程因政府未能收地而無法進行，影響鄉郊地區的發展。他希望政府能修改現行的收地政策，以配合鄉郊地區進行公用設施改善工程。他指出村民曾循多個途徑向政府反映這項訴求，但 20 年來問題仍未獲解決，這對鄉郊的居民極不公平。他促請局長體恤村民的情況，修改現行的收地政策。

56. 潘忠賢先生向局長反映，居民強烈要求政府於人口密集的粉嶺南設立一間公立圖書館。雖然北區已設有兩間大型圖書館，但因分別位於上水及聯和墟，距離粉嶺南很遠。鑑於粉嶺南社區會堂將於 2010 年落成，居民希望政府於該處加設圖書館，方便居民。此外，北區缺乏大型的文娛活動場地，地方團體欲舉辦稍為大型的活動都要跨區使用沙田或元朗的場地，情況並不理想。潘先生促請政府顧及北區居民的實際需求，早日興建北區文娛中心。

57. 余智成先生多謝局長到訪聽取議員的意見。余先生認為垃圾處理是一個值得關注的議題。由於環保回收業近年在香港迅速發展，他建議政府於垃圾堆填區設廢物回收站，讓非政府團體及機構將收集的垃圾先行分類，回收有用物資，既可循環使用有用物料，減少堆填區的負荷，亦可製造就業機會。此外，政府亦可參考台灣焚化垃圾的做法，但余先生認為這方法未能善用資源，亦會影響環境，所以他促請局長考慮於垃圾堆填區設置廢物回收站的建議。

58. 副主席歡迎局長到訪北區，並發表下列意見：

- (a) 由於奧運馬術項目於北區舉行，政府須於賽事當日採取改道及封路措施，上水鄉事委員會與有關部門多次開會協調有關事宜，現已達成共識，相信賽事會順利進行。他促請局長增撥資源，使奧運馬術比賽推行得更成功；
- (b) 他指出北區的原居民鄉村的鄉村範圍 20 年來未有擴大，難以配合鄉村人口的迅速增長，現時政府正積極開發北區土地，他希望局長趁此機會與規劃署研究，在規劃時一併擴展原居民鄉村的鄉村範圍，以回應村民多年來的訴求；
- (c) 他表示，村代表是根據法例循選舉產生，行政長官曾答允鄉議局考慮發放村代表津貼的建議。他促請局長跟進發放津貼

一事。

59. 陳勇先生多謝局長及署長到訪北區。陳先生告知大會，北區迎接奧運的其中一個大型活動「奧運倒數 100 日 — 舞動北區」將會安排 888 位學生參與演出一個舞蹈項目。在與學校的接觸中，陳先生體會宣傳的重要性。他認為廣泛的宣傳可帶來更廣泛的社區參與。他以封路一事為例，指出倘能對居民發放更多資訊，將會大大提升居民對改道措施的容忍度，令他們更支持奧運。由於細節安排決定活動的成敗，在強化宣傳之餘，他促請政府賦予民政事務專員更多權力，以統籌各部門在地區上推行奧運馬術項目的工作。另一方面，陳先生表示關注北區的青少年就業機會。他指出上水火車站外一些空地可供發展本土經濟之用，但由於現行法例所限，社會企業難以推行發展本土經濟的計劃。行政長官較早前曾表示會強化社會企業及發展本土經濟，陳先生詢問，在安全的前提下，政府可否放寬條例的限制，方便具社會責任的社會企業發展本土經濟，以增加青少年的就業機會。

60. 黃成智先生歡迎局長到訪，並提出下列 3 項意見：

- (a) 他促請局長向行政長官反映，於下一屆區議會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他表示並非質疑委任議員的能力，但委任制度確實阻礙香港的民主進程；
- (b) 他表示樂於看見區議會的權力有所增加，但認為區議會的職能應可進一步提升；
- (c) 舉辦奧運馬術比賽是北區的一個機遇，但居民未能感受到此項盛事為北區帶來任何長遠利益。北區居民要忍受賽事帶來種種的不便，因此他希望政府在舉辦賽事的同時亦為北區居民爭取權益，促進北區的發展，例如興建圖書館及北區文娛中心。

61. 葉曜丞先生多謝局長到訪北區。葉先生表示舉辦奧運馬術比賽是北區的榮耀，身為北區居民，他要盡一分力，帶動社會企業參與及資助北區的亮燈儀式。為增加北區的就業機會，葉先生認為北區文娛中心的預留用地應作為商業用途，興建商業中心，帶旺人流，帶動北區的經濟。由於北區文娛中心屬矮的建築物，政府可考慮於聯和墟舊市場的空置用地興建，此舉既可帶動該處的經濟，又可保持聯和墟的低密度建築風貌。

62. 羅世恩先生多謝局長探訪區議會。羅先生表示，奧運馬術比賽是一件國際盛事，北區會大力支持，但希望局長也會為北區爭取居民應有的設施，例如聯和墟的居民渴望當局設立一間郵政局。羅先生指出，北區情況特殊，面積大但人口分散，聯和墟雖未能符合設立郵政局的人口要求，但他希望當局仍能考慮居民的訴求。除此之外，直通市區的巴士服務也是北區居民多年來的訴求。另一方面，靈山村內多項地區設施極需改善，惟礙於當局資源有限，居民往往需長時間輪候資源的分配，其訴求才獲得回應。他希望局長、署長、專員及主席能帶領北區區議員為居民爭取更多資源改善地區設施。

63. 由於圖書館有助市民進修，葉美好女士表示十分贊成政府於粉嶺南設立一間公立圖書館，她促請局長考慮居民的訴求。

64. 黃宏滔先生多謝局長聽取區議會的意見。黃先生表示，由於北區大會堂是文娛表演場地，所以北區的地方團體若要舉辦活動，只可申請在祥華和聯和墟兩個社區會堂進行，場地十分不足。他促請政府盡快於北區興建多一所社區會堂。

65. 賴心先生多謝局長及署長抽空探訪區議會。賴先生表示贊成興建粉嶺南圖書館及文娛中心的建議。至於區議會委任制，賴先生認為區議會委任議員有其代表性，而《基本法》已規定香港最終會達至全面直選，所以他贊成以循序漸進的模式發展民主。此外，他認為香港應加強國民教育。對於有議員藉北區舉辦奧運馬術比賽而向局長提出多項增加北區社區設施的要求，他不表認同，因為成功舉辦馬術比賽是北區的光榮及義務，議員應通過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向部門爭取有關設施，不應以此作為條件交換對奧運馬術比賽的支持。

66. 林麗芳女士歡迎局長及署長到訪區議會。林女士認為活動的成功與多個因素有關，而宣傳工作能否取得成效影響甚大，所以她促請政府加強奧運的宣傳工作。此外，林女士認為現時的國民教育不足，例如「五四青年節」便非廣為人知。她建議政府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廣國民教育，尤其是要與學校配合，從青少年入手。她更建議將中國歷史列為中學必修科，加深青少年對歷史的認識。由於現時歷史科的課程內容主要為政治史，她建議加入軟性內容，例如文化藝術的知識，增加課程的趣味性，使青少年更容易接受。

67. 曾德成局長感謝議員寶貴的意見，並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現時由區議會撥款供康文署維修轄下設施的安排可作進一步研究；
- (b) 至於修改收地政策以配合鄉郊設施工程，局長認為必須慎重處理。而且因涉及私人土地，政府收地須依法賠償，在公帑的運用上更要小心。

68. 鄧根年先生向局長表示，現時政府在市區進行公用設施改善工程都是強制收地，但在鄉郊地區則不會強制收地，他不滿兩者的處理方法不同，認為對鄉郊居民極不公平。

69. 曾德成局長繼續回應：

- (a) 局長表示理解鄧根年先生的不滿，政府會根據法例為地區提供必要的公共設施；
- (b) 就圖書館的各項建議，局長表示會認真考慮，由於多個區議會均提出相同的要求，加上圖書館成本高，所需投放的資源多，必須作一個全面及綜合的考慮；
- (c) 政府有意全面提升香港的文化素質，該局會考慮興建北區綜合文娛中心這個建議；
- (d) 局長認為於垃圾堆填區設廢物回收站是一個好建議，這不但有助環保，更可活化北區的經濟。他希望區議會在活化經濟方面多提出意見，發揮更大的作用；
- (e) 局長指出民政事務局十分注重發展社會企業，環保回收業可以是其中一個發展方向。他會將意見轉達發展局，研究可否以優惠土地政策幫助一些社會企業發展北區的本土經濟；
- (f) 局長多謝北區區議會在地區上作出種種配合及支持奧運馬術比賽的安排。倘議員認為需要更多資源推行馬術項目，例如美化環境及宣傳推廣，可透過北區民政事務專員向政府反映；
- (g) 民政事務總署會考慮議員就擴大原居民鄉村範圍的建議，並在適當時候會與鄉議局商討此事；

- (h) 至於發放村代表津貼的建議，局長表示會十分積極考慮；
- (i) 局長對在「奧運倒數 100 日 — 舞動北區」活動中安排 888 位學生表演舞蹈表示讚賞，並認為這是一個與社區團體合作的好機會，亦可推廣奧運精神及國民教育。他表示教育局可在學校推廣國民教育，而民政事務局則與地方團體合作，透過各種社區活動，教育市民；
- (j) 至於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意見，局長表示已備悉有關訴求。

70. 陳甘美華署長回應議員就有關撥款的提問：

- (a) 就有關區議會撥款供康文署維修轄下設施的安排，署長澄清，由新一屆區議會開始，政府已將康文署每年的維修工程費用計算在區議會的撥款金額內，所以不存在維修費用佔用區議會撥款的情況。此項安排的目的是深化地區行政，尊重區議會的決定，由議員訂定地區設施的維修優先次序，再交由康文署執行；
- (b) 至於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署長解釋現行的《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甚具彈性，容許區議會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獲批准的工程的成本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每年獲分配的撥款的 200%。署長強調，從善於理財的角度來看，區議會應盡量善用每年的撥款，因為倘區議會年底尚有餘款，須交回政府處理，但政府不會增加下一年的撥款作為補償，故此她鼓勵每區盡快展開工程，令市民盡快得益。她續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將於月內聘得定期合約顧問，處理各區議會已完成前期工作的工程，所以她鼓勵區議會盡早開展前期工作。
- (c) 至於修改收地政策以配合施行鄉郊設施工程的建議，署長表示，政府在進行所有大型工程都須經一個公平公開的機制去爭取資源，惟因為這些工程項目多牽涉收地，所以需時甚久，故不需收地的鄉郊小工程在此機制難以爭取資源推行，令鄉郊地區的發展受到窒礙。有鑑於此，民政事務總署特地成立了一項專款以推行不需收地的鄉郊小工程，以加快鄉郊地區的發展，故此政府不會動用鄉郊小工程的撥款作收地之用

71. 主席再次多謝曾局長及陳署長抽空探訪北區。

72. 大會休會 5 分鐘。

(曾德成太平紳士、陳甘美華太平紳士、黃成智先生、葉美好女士及簡永輝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丁)項：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第 21/2008 號)

73.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東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謝建權先生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周潮明先生出席會議。

74. 謝建權先生介紹文件。

75. 余智成先生認為，由於有不少涉及與樓宇維修有關的貪污罪行發生，他建議當局規定廉政公署必須介入樓宇維修的招標程序，以便在過程中進行監察及協助篩選。

76. 溫和輝先生認為廉政公署在宣傳推廣方面的工作做得很好，不過涉及與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運作有關的投訴仍十分多，他認為廉政公署在法團的支援方面尚有不足，居民對法團的管理未必有充分的認識，希望廉政公署加強向法團進行宣傳工作。

77. 葉曜丞先生指出，由於現時不少屋邨同時有可租可買的單位，令大廈管理更加困難。他認為現時的法團透明度不高，建議區議員列席法團會議，擔任監管的角色。他並指出部分法團在進行採購程序時，為避免召開業主大會，會把採購項目的金額分拆為細項，這種做法未必符合居民的利益，希望當局關注有關情況。

(劉天生先生和陳崇輝先生於此時離席。)

78. 賴心先生認為，成立法團的原意是讓居民參與管理大廈，但當涉及金錢利益時，法團成員往往被人投訴貪污。他認為廉政公署人員如能列席法團會議，將有助減少法團成員被人抹黑的機會。

79. 黃宏滔先生表示，大部分法團均很少接觸甚或抗拒廉政公署，他希望廉政公署人員可定期出席法團的會議，宣傳廉政公署的工作及推廣優質樓宇管理。

80. 盧佩珍女士指出，香港的單幢式樓宇其實最多，又沒有專業的管理機構提供意見，法團成員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牽涉入貪污的罪行。她希望廉政公署在電視或電台等渠道加強宣傳，增加市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

(侯志強先生和廖國華先生於此時離席。)

81. 潘忠賢先生認為，《建築物管理條例》確實有可以完善的地方，例如法例並沒有規定法團會議須公開進行，令居民難以監察法團的運作，造成各方的猜疑。他認為要令香港人維護社會廉潔的核心價值，對廉政公署來說是一項挑戰。

82. 陳勇先生認為廉政公署舉辦的活動都很受歡迎，希望廉政公署繼續加強宣傳，除傳統的方法外可推行更多新的宣傳方法，例如以案例分析的形式進行宣傳，令市民留下更深刻的印象。

83. 藍偉良先生認為，雖然廉政公署有進行宣傳教育的工作，但廉政公署給予市民的形象是執法和檢舉，容易令法團抗拒廉政公署的協助，他希望廉政公署加強與法團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84. 余智成先生表示，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法團進行20萬元以上的工程便須召開業主大會，不過有些法團會利用條例上的漏洞，將工程項目分拆進行。他希望廉政公署針對經常發生問題的程序，修訂法例，堵塞漏洞，遏止違規的情況。

85. 謝建權先生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他表示廉政公署亦有參與去年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所作的修訂，廉政公署已因應過往經驗，把條例內容易出現漏洞的地方作出修訂或把條文加入實務守則，例如已把申報利益的規定加入守則之內，而分拆工程項目的問題亦已在條例中有所規定。他表示涉及樓宇管理的貪污投訴約佔私營機構投訴個案的4成，而在去年接獲的投訴接近1000宗，其中約有7成個案屬較輕微的問題或只屬誤會。他認為發生問題很多時是因為法團對有關法例或程序認識不足，或法團運作欠缺透明度，因此廉政

公署最新製作的「樓宇維修實務指南」會把提高法團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列為重要的事項。他並表示指南會載列參考範本，列舉訂立合約時需要注意的地方，方便法團參考。廉政公署會把指南派發給所有法團，以及設立有關樓宇管理及維修問題的網頁和熱線，方便市民查詢。至於由廉政公署人員出席法團會議的建議，謝先生表示廉政公署除了會把指南派發給法團外，亦會向法團表明廉政公署人員樂意出席法團會議講解有關法例及指南。不過如法團邀請廉政公署監票或開標，廉政公署人員便不會出席會議，因廉政公署無法知道法團在進行採購前有否涉及不當行為，廉政公署人員只會在採購程序開始前向法團提供有關防貪意見。

(陳勇先生、謝建權先生及周潮明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戊)項：提案：強烈反對差餉物業估價署向農地使用人徵收差餉地租**

(文件第 23/2008 號)

86. 主席歡迎差餉物業估價署署理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孔曼蘭女士及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林陳潔玉女士出席會議。

87. 侯金林先生介紹文件。

88. 溫和輝先生指出，不少居民的物業已經破爛，而部分物業則業權不清，甚或業主已經身故，但居民仍收到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繳交差餉通知書，每年須繳交數萬元差餉。他認為有關問題是因該署把估值工作外判，承辦商只根據地圖的位置估值而沒有進行實地視察所致。他促請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估值時確定有關物業是否仍可居住，並加強與村代表的溝通，以了解實際情況。

89. 鄧根年先生認為，一些農民的豬欄或雞欄因政府的管制而不能再經營，現時已經空置。他希望差餉物業估價署審慎處理每宗個案，並因應實際情況豁免這些農民繳交差餉。

90. 余智成先生表示曾接獲個案，有居民投訴被追收十多年的差餉，他不明白何以差餉物業估價署十多年來一直沒有徵收差餉，而現在卻一次過徵收，令居民的財政出現困難。

91. 藍偉良先生表示曾有一宗個案，兩個居住在同一物業的住戶，其中一人被徵收差餉，而隔鄰的住戶卻沒有被徵收差餉，他希望差餉物業估價署就有關情況作出解釋。

92. 孔曼蘭女士就議員的提問及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a) 在 1997 年 5 月《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下稱「地租條例」)生效之後，所有受該條例涵蓋的適用租契的承租人，均須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繳付地租，款額相等於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的百分之三，並會跟隨應課差餉租值的轉變而調整；
- (b) 地租條例中，享有地租豁免的物業，主要包括由原居村民自 1984 年 6 月 30 日以來一直持有的農村土地。單是農地用途並不構成地租豁免，如承租人並不符合地租條例第 4 條關於豁免的條件，便須根據地租條例繳付地租；
- (c) 至於差餉方面，農地在差餉條例下可獲豁免。差餉物業估價署會就物業的實際用途，釐定該物業能否獲得豁免差餉。不過，並沒有農務作業的農地及相關建築物，是不能獲得豁免差餉；
- (d) 在 1997 年受地租條例涵蓋而須由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應繳地租的新界鄉郊土地，數目龐大，一些更是位於偏遠地區。因為資源及人手問題，該署不能在短時間內評估所有土地，但一直以來都分階段進行評估工作。該署已從多方面着手，包括聘請合約僱員，調配內部人手，以及將部分評估工作外判，務求盡快完成評估這些地段；
- (e) 在評估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方面，採納的基準是根據物業在公開市場出租時，估計可取得的租值，在評估過程中，差餉物業估價署會詳細考慮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用途、坐向、景觀、坐落地點、區內環境，包括交通及其他相關的設施，以評定一個合理的市值水平；
- (f) 一般來說，如屬於廢置的與農業相關的建築物，而現時並沒有實際用途，它們的估值都會很低；如建築物已倒塌，完全不能使用，是不會有估值的。另外，差餉物業估價署亦會因農地須繳付地租而評估應課差餉租值，但估值非常低，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逾 3,000 元，用以計算地租的應課差餉

租值當作爲 1 元，實際上該署並不會發出徵收地租通知書；

- (g) 因地租條例而須繳付地租的土地，除非承租人根據條例獲得地租豁免，否則均須由 1997 年 6 月 28 日起繳付地租，故此追溯期可能會達至 10 年。至於差餉方面，鑑於差餉條例訂明追溯期不能超越兩年，所以地租及差餉的徵收，會出現不同的追溯期。
- (h) 關於這些較長的追溯期對繳納人帶來的不便，她代表差餉物業估價署致歉。她表示明白地租及差餉繳納人，在一次過繳付達 10 年之久的數額，可能會出現困難，故此，該署已作出安排，讓有財政困難的繳納人，可以向該署申請分期繳付款額，他們只需提供財政上的證明，如入息及交稅文件，該署會詳細考慮每個個案，讓有財政困難的繳納人分期繳付有關款項；
- (i) 有關議員提及的個案，例如是一些屬廢置的農業相關建築物而又已經破爛，不能使用，一般來說是不會有估值的。如屬完整的物業，則須根據地租及差餉條例評估每年的應課差餉租值。如該物業沒有實際用途，估價將會十分低。她表示曾就最近評估的一些北區鄉郊土地作出統計，平均的應課差餉租值約爲每月 3,000 元，當然亦有一些是高於或低於這個平均數值。而差餉物業估價署在評估每個物業的估值時，均會派員視察每個物業的實際情況及把物業詳情申報表交給業主填寫，以作公平的估值；
- (j) 如地租繳納人認爲自己持有的權益是符合地租優惠的條件，可向地政處申請地租優惠；
- (k) 如差餉繳納人因新界小型屋宇由原居村民或直系親屬居住而非作商業用途，該物業又符合有關的建築規定，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豁免繳交差餉；
- (l) 如地租及差餉繳納人收到差餉物業估價署發出的臨時估價通知書，認爲評估的應課差餉租值過高或過低，可以在臨時估價通知書送達後 28 天內提交「反對通知書」，該署會研究每個個案，覆核評估的應課差餉租值；
- (m) 如地租或差餉繳納人在收到臨時估價通知書時有財政困

難，不能一次過繳付款額，可以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申請分期繳付。

93. 溫和輝先生表示明白原居民可獲得豁免地租，但一些禁區範圍內的物業如中英街或位於偏遠的荔枝窩，很多都沒有租出，已經空置。他指出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租值與實際情況相距很大，希望差餉物業估價署可再與當事人商討，作出實際的評估。

94. 侯金林先生表示，由於政府推行的政策，居民已沒有飼養雞或豬，只把物業當作住宅用途。他認為如居民沒有把物業改為其他用途，差餉物業估價署便不應徵收差餉，而實際上該類物業的業主多為長者，亦沒有經濟能力負擔差餉，他希望該署酌情處理這些個案。此外，很多鄉郊或寮屋區的居民在收到差餉通知書時都不懂處理，他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在這些地區派發單張，教導市民填寫表格。另一方面，他認為居民既已向政府繳交差餉，政府應積極改善鄉郊的服務和設施。

95. 孔曼蘭女士回應表示，關於估值方面，差餉物業估價署會派員視察每個物業的實際情況。如地租及差餉繳納人不同意該署評估的應課差餉租值，可在指定期限提出書面反對，該署會就每個個案再作覆核。就侯金林先生提出派發單張的建議，她表示會作出考慮。至於農地的問題，在地租條例下農地須繳納地租，但估值會十分低。如繳納人在經濟方面有困難，可向該署申請分期繳付差餉及地租。在每次評估租值時該署的職員都會向居民派發物業詳情申報表，該署在發出臨時估價通知書時亦會夾附反對估值的期限及其他相關資料，孔女士表示會在這方面加強宣傳。

96. 鄧根年先生促請差餉物業估價署考慮居民的實際情況，酌情處理鄉郊的個案。

97. 溫和輝先生指出，由於沙頭角屬禁區範圍，有不少空置的物業。他促請差餉物業估價署考慮沙頭角的獨特情況，並希望與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職員會面，整體商討沙頭角在估值方面的問題。

98. 主席表示，現時不少個案確實存在問題，他促請差餉物業估價署再與有關議員商討，以協助受影響的居民。



(孔曼蘭女士和林陳潔玉女士生於此時離席。)

**第 2(己)項：粉嶺/上水第 28A 區體育館擬議覆檢後的設計方案**  
(文件第 30/2008 號)

99.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劉銘德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侯漢輝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林耀漢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董事李嘉胤先生  
高級主任建築師周曉東先生

100. 主席表示，上屆北區區議會文化及康樂委員會曾於 2007 年 7 月討論及通過粉嶺/上水第 28A 區體育館的設計方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較早前將該設計提交立法會考慮，由於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5 月才召開會議，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希望能於 4 月內再次諮詢北區區議會的意見，以便如期獲立法會撥款進行工程計劃，所以他允許該署於今次會議提交文件供各議員討論。秘書處已於 4 月 8 日將有關文件傳真給各議員。

101. 劉銘德先生介紹文件。

102. 周曉東先生以投影片介紹 3 個建議的設計方案。

103. 余智成先生詢問 3 個方案的預算開支，以及玻璃幕牆會否採用隔熱的物料，若不採用隔熱的物料，他憂慮溫室效應會令室內溫度提高。他並建議以天幕的設計，配合電動系統控制遮光布，阻擋陽光的照射。

104. 潘忠賢先生贊成立法會的意見，他認為在可持續發展的社會，環保的概念十分重要。雖然香港的天氣在夏天時比較悶熱，不過如能在建築設計上作出配合，做到空氣對流，便可達到自然通風的陰涼效果，他舉例說，一些古老大屋的通風效果亦十分好，因此他贊成全天候自然通風的設計。

(吳庭光先生於此時離席。)

105. 盧佩珍女士詢問，全天候空調系統是否會 24 小時開動，或是在閉館後會關閉空調系統。她並詢問方案丙，即可開關窗戶配合空調系統的設計，在開關窗戶時是以電動還是人手控制。她認為方案丙可配合不同的天氣而開關空調系統，是比較靈活的方案。

106. 溫和輝先生認為，當局在考慮興建體育館時須同時考慮日後的維修費用和能源的消耗。他認為選擇方案丙的彈性較大，可視乎氣候的改變選擇採用空調系統或自然通風。

107. 侯金林先生贊同採用方案丙，因該方案彈性較大。他認為可持續發展的意思應是一方面可利用自然通風，而在有需要又可選用空調系統。市民在體育館內是進行運動，因此只採用自然通風並不適當，他指出現時天平體育館便是全天候自然通風，夏天時市民在場館內會因環境悶熱感覺不適，因此他建議採用方案丙，在需要時開啓空調系統。

(侯金林先生於此時離席。)

108. 黃宏滔先生表示支持方案丙，他指出天平體育館便是採用全天候自然通風，在夏天悶熱時運動人士容易感到不適。此外，他詢問體育館的天台是否會設置空中花園，以助減低溫度。

109. 賴心先生表示支持方案丙的建議。他認為體育館的設計最重要是以人為本，令使用者感到舒適。他又認為當體育館落成後可考慮善用大堂作為舉辦展覽或接待的地方，屆時會有更多使用者在大堂聚集，而方案丙在需要時可使用空調系統，是比較靈活的方案。

110. 羅世恩先生認為方案丙是較可取的方案。他詢問現時文件所述的設計是否只適用於大堂，而全天候的空調系統會否影響室內植

物的生長，以及在有蚊蟲滋生時有關部門會如何處理。他認為在考慮採納哪個方案時，應將各方案可節省的電費開支列作考慮因素之一。

111. 藍偉良先生詢問在甚麼情況下工程項目可被提升為甲級工程。他希望工程設計可盡快取到各方共識，令工程盡快展開，讓市民及早享用設施。

112. 劉銘德先生表示，政府支持保護環境及提倡可持續發展，向立法會提交的方案已具備一些保護環境及節省能源的設施，包括綠化天台，垂直綠化的園林設計，太陽能預熱水溫系統，自然採光等。目前正與建築署考慮修訂大堂的設計，進一步加強環保設施。他表示如能於本年度獲立法會批准有關撥款，工程應可按原訂計劃如期於 2008 年年底動工。

113. 有關議員就工程項目預算開支的提問，侯漢輝先生表示擬興建的第 28A 區體育館所申請的撥款額為 2.49 億元，由於現時需要改動的設計不大，因此可把修訂方案設計的開支納入原訂的預算之內。他又表示方案丙的設計是使用機動開窗系統，而玻璃幕牆則採用低傳熱玻璃。另一方面，他指出採用自然通風系統除考慮溫度外，亦需顧及濕度及蚊蟲的問題，例如在春天濕度較高時，空調系統除可控制溫度，亦可用作控制濕度，令使用者較為舒適。此外，現在的設計改動只局限於大堂，市民在運動後由運動室步出大堂時溫差將會很大，容易感到不適，因此採納方案丙的彈性會較大。他表示空調系統只會到場館開放時啟動。他總結表示希望各方可早日取得共識，令工程得以盡快展開。

114. 主席表示，綜合各議員的意見，大部分議員均支持採用方案丙，他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跟進並展開工程。

115. 黃宗殷先生建議北區區議會致函立法會，闡明區議會的決定，方便有關部門在立法會進行討論。

116. 劉銘德先生表示會向立法會匯報區議會的意見，並歡迎區議會致函立法會，以便立法會了解地區意見。此舉應有助順利推行工程計劃。

117.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將致函立法會闡明區議會的意見。

(會後按語：北區區議會已於 4 月 14 日去信立法會支持方案丙的建議。)

**第 2(庚)項：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第 24/2008 號)

118. 王潮傑先生介紹文件。

119. 潘忠賢先生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很多巴士站都會放置垃圾桶，由於垃圾桶上設有煙灰盅，不少吸煙人士會站在垃圾桶旁吸煙，滋擾其他市民。他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把垃圾桶放置在離巴士站較遠的位置。

120. 王潮傑先生表示會考慮把垃圾桶移至較遠離巴士站的位置。

**第 2(辛)項：北區區議會 2008 至 2009 年度撥款分配草案**  
(文件第 25/2008 號)

121.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曾於 3 月 19 日召開撥款分配專責小組會議，商討新一年的撥款分配建議。經討論後，秘書處就工作小組的決定草擬了一份撥款分配草案供大會考慮。鑑於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佈北區區議會今年的撥款金額，主席建議先行通過文件的建議，倘日後的數額有異，秘書會根據文件建議的調整作出修訂。

122. 葉曜丞先生表示，如撥款運用情況許可，希望日後可增加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撥款。

123. 大會通過文件第 25/2008 號。

**第 2(壬)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26/2008 號)

124. 主席表示，大會收到 12 項撥款申請。秘書共收到 4 位議員就文件第 26/2008 號中的撥款申請提交利益申報表。

125. 秘書向大會報告下列利益申報資料：

林麗芳女士	北區青年協會主席
侯金林先生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賴心先生	北區青年協會委員
陳勇先生	北區青年協會副會長

126. 藍偉良先生申報，他是北區青年協會名譽會長。

(會後按語：秘書處於會後收到黃宏滔先生的利益申報表，他是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127.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如沒有議員反對，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文件發言和參與表決。

128. 大會通過下列 12 項撥款申請：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五四青年節嘉年華會暨第三屆北區優秀學生選舉頒獎典禮 2008	北區青年協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43,560 元
回歸盃青少年拉闊歌唱大賽 2008	北區青年協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95,145 元
宣傳北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由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27,500 元

活動/工程名稱	主辦團體	推行模式	區議會撥款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 年 7 月至 10 月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由政府部門推行	1,851,388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由政府部門推行	1,058,914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3 月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由政府部門推行	246,994 元
休憩處改善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000,000 元
公園及遊樂場照明設施改善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400,000 元
蔭棚加設遮陰物料改善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10,000 元
洗手間改善設施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53,000 元
北區區內運動場、公園及遊樂場園藝美化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75,000 元
加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50,000 元

### 第 3 項——報告

第 3(甲)項：委任 2008/2009 年度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文件第 27/2008 號)

129. 大會備悉文件第 27/2008 號。

**第 3(乙)項：北區重建申請記錄及小型屋宇申請處理積效表**  
(文件第 28/2008 號)

130. 大會備悉文件第 28/2008 號。

**第 3(丙)項：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第 29/2008 號)

131. 潘忠賢先生詢問關於符興街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獸醫公共衛生組辦事處重置辦事處事宜的進展。

132. 黃宗殷先生表示已諮詢有關部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研究在北區是否有其他合適的地點供重置辦事處之用，不過暫時仍未有合適的地方。他表示會繼續跟進及物色合適的地點。

133. 大會備悉文件第 29/2008 號。

**第 3(丁)項：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報告**

134. 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燈飾工程專責組召集人譚見強先生表示，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曾於 4 月 7 日與 4 間燈飾工程承辦商會面，承辦商在會議上就燈飾工程的設計作出簡介。工作小組成員於簡報後，就各承辦商的建議和設計進行評審，評審的滿分為 900 分，最後由鳳凰廣告有限公司以 786 分奪得燈飾工程的承辦權，預算的工程費用為 975,000 元。工作小組於會議上通過由燈飾工程專責組與承辦商商討燈飾設計及合約細則，並容許以 10%的預算作為調整工程開支的上限。工作小組希望燈飾工程可趕及於奧運倒數 50 日前完成，並在 6 月 19 日舉行亮燈儀式。

135. 主席補充說，另一項活動“奧運倒數 100 日一舞動北區”亦正在積極籌備當中。

第 4 項——續議事項

136.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需要跟進。

第 5 項——其他事項

137.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38.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定於 2008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3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5 月